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2017000647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2年12月5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信息楼及一国际联运港务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浙江金华锦泰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35189.4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7000647